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局履职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并购业务的需要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并购贷款授信额度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取得银行并购贷款授信额度，能有效提高公司现金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，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卢利平 杨小强 苏祖耀

2021年9月10日